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所及项目签字人员保证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援引的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郝先经

燕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8 日